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中市原文字第1130000274號函訂

壹、依據：

- 一、本會113年施政計畫辦理。
- 二、參照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第五條第二款政策性補助相關補助事項辦理。

壹、目的：

- 一、培力優秀原住民族體育人才，振興原住民族體育運動¹，蓄積原住民族之動力，推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文化傳承。
- 二、培力優秀原住民族樂舞及文化展演人才，以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提升展演水準及促進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

壹、補助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學校。
- 二、本市原住民立案團體。
- 三、設籍本市原住民個人。

壹、實施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貳、補助項目：

- 一、**體育類**：補助參加競賽或集訓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營養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教練費、器材費、保險費、場地租用費、諮詢人員費、運動防護員費等。
- 二、**樂舞或文化展演類**：補助受邀演出或參加競賽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教練費、器材費、保險費等。
- 三、**國外展演、競賽或交流類**：補助機票、船舶或大眾陸運等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膳食費、辦公費(如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

¹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依規定每2年舉辦1次，每年於2月至4月間舉辦，每次賽會舉辦以3日為原則，以104年在南投縣舉辦屆次為例，賽事競賽項目分為「擅長運動種類」：有田徑、路跑、籃球、排球、棒球、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拔河、角力、槌球、慢速壘球、船艇競速；及「傳統運動種類」：負重接力、傳統拔河、傳統舞蹈、傳統射箭、傳統摔角等運動（體育署，民104a）。

費)及雜費等。

前項各類補助細目及規定請詳參附件二。

壹、補助金額：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每一申請單位或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計畫總補助經費為80萬元整。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113年1月31日(三)前提具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以本會收文日期為準)，應提供之申請資料如下：

二、計畫書格式(附件一)。

(一)提供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學校免提供)。

(二)計畫培訓名冊(須附名冊成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並應註記原住民身份)。

(三)以往推動相關活動具體成效(無則免附)。

(四)屬參與國外專業培力，需提供主辦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如邀請函、訓練計畫、簡章訊息公告等)。

(五)其他需提供補充之相關文件。

三、申請者提出申請後，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會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壹、審查及核定：

一、審查小組組成：

成立審查小組，外聘3名，內聘2名，由簡任職務以上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本會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相關領域之專門人員或專家、學者共5人，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出席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計畫審查。

二、審查會議召開前，由本會文教福利組進行書面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或個人列席說明。

三、審查原則：

(一)申請計畫目標、內容及可行性(含經費編列明細表詳實性、自籌款比例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二)原住民之受益人數(個人申請得免審)。

(三)申請單位或個人獲補助影響效益評估。

四、審查標準：

(一)就申請計畫主題及內容之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原住民體育、樂舞及文化展演的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二)分數達75分(含)以上得優先核定；另因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申請案件之准駁及核予經費額度，依審查結果為主。

五、核定及通知：

審查結果經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除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或個人並發布於本會官網週知。

壹、經費核銷：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應於申請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本會指定期限內辦理核銷，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會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應提供之核銷資料如下：

一、本會核准函影本。

二、領據(附件三)。

三、收支結算表(附件四)。

四、經費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附件五)。

五、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六)。

六、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附件七)。

壹、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或個人如曾以同一事由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之金額，且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本會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二、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函報本會核備。

- 三、申請單位或個人於執行本會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本會不予補助項目包括：受補助單位或個人內部人事費用、辦公設施設備費用、禮品費用、宴會費用及行政維持費用（例如：辦公處所之租金、水費、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庶務費用及其他辦公行政雜項支出等）。
 - 六、受補助單位或個人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壹、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相關補助事項辦理。
 - 肆、督導考核：
 - 一、本會將不定期對受補助單位或個人實施督導，隨機抽查辦理經費補助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全部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或個人列管，禁止該受補助單位或個人向本會申辦各培力項目。
 - 三、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應按日填報培力課程教學日誌(授課老師應親自簽名)、學員簽到資料，以供本會查核。
 - 四、為確保補助計畫的順利執行及推展，受補助單位或個人應配合出席本會活動，或辦理培力成果展邀請本會出席與會。
 - 壹、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會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教育文化-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原住民體育、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培力相關經費)支應。
 - 伍、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培力實施計畫（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

三、計畫目標：

四、受補助單位或個人：

五、申請補助項目：

六、申請補助額度：

七、參與人數：男生○人；女生○人；總計○人；組隊數○隊等。

八、辦理方式：

（一）計畫內容：

（二）計畫期程：

（三）計畫特色：

（四）計畫宣傳規劃：

九、經費概算表(請詳細填列，切勿虛報)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					
2					
3					
4					
5					
6					
7					
合計					

十、經費來源：

（一）申請補助經費：（比例：）

（二）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比例：）

(三) 自籌款： (比例：)

十一、計畫聯絡人：○○○；連絡電話：○○○○○。

十二、相關立案證明 (學校免提供)：

十三、計畫培訓名冊：(本計畫訓練對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份者為限)。

編號	姓名	族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四、以往推動相關活動具體成效 (無則免附)：

十五、屬參與國外專業培力，需提供主辦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相關證明件：

十六、預期效益：

十七、其他：

編號	補助項目	內容
1	體育類	<p>1. 出賽經費：參賽報名費(檢據核實報支)、比賽當日及前一日交通費(覈實報支)、膳食費、住宿費等。</p> <p>2. 一般訓練經費： 誤餐費、營養費(應以補充選手營養，提升競技實力為主，不得支應於誤餐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主持費(召開培力學習研習會之)教練費(檢具該項體育領域選手(教練)資歷或相關專長證明文件，例如：教練證)、器材費用(以單價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廣宣及印刷費、保險費、場地租用費、諮詢人員費用、運動防護員費(應聘請具檢定合格，並執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工作費、飲用水及飲料費用及其他未列舉者但確為體育專門人才培訓所需必要支出費用(檢據核實報支)。</p> <p>3. 出演費：服裝費、道具費、攝影費等</p>
2	樂舞及文化展演類	<p>1. 出賽經費：參賽報名費(檢據核實報支)、比賽當日及前一日交通費(覈實報支)、膳食費、住宿費等。</p> <p>2. 一般訓練經費： 誤餐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主持人費(召開培力學習研習會等)、教練費(檢具該項領域資歷或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器材費用(以單價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交通費(覈實報支)、住宿費、廣宣及印刷費、保險費、場地租用費、諮詢人員費用、支援工作費、飲用水及飲料費用及其他未列舉者但確為樂舞及文化展演專門人才培訓所需必要支出費用(檢據核實報支)。</p> <p>3. 出演費：服裝費、彩妝費、道具費、音樂授權、攝影費</p>

		等
3	國外展演、競賽及交流類	至國外培力費用，含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生活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辦公費(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雜費【不含禮品及交際費】)等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級以下國外出差旅報支要點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註：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辦理投保者本會不予補助。

領據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補助款，

新臺幣 元整（國字大寫），特立此據無訛。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

匯款帳戶：

匯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

摘要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辦理○○○○○○培力。	切結	本培力於本年度確實尚未向臺中市政府申領補助款項，若有不實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異議繳還溢領款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金額	新臺幣 萬 元整(國字大寫)		
<p>該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據</p> <p>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圖記 (關防章)</p> </div> <p>領款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經費收支結案表

受補助單位：

核定函日期文號： 年 月 日中市原文字第

號

計畫 名稱					培力 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 來源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 註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活動 總 支 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原民會補助金額	自籌	
	合計						
結 餘							

注意事項：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二、保險費：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未辦理投保者

本會得撤銷補助款。

三、裁判費及講師費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培力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其未依規定辦理者，列入本會核定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五、核銷時請附支用本會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

經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執行單位負責人			

----- 憑 證 粘 貼 線 -----

113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或團體培力實施計畫
 (培力名稱：○○○○○) 成果報告 (參考範例)

訓練名稱		填表人				
指導單位		承(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訓練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男	○人	合計	○人
			女	○人		
舉辦場次		新增人口數				
		受益人數				
		社團數 (或隊數)				
辦理情形						
培力內容						
檢討與建議事項						
照片輯要	訓練時間： 訓練地點： 訓練項目： (◎培力照片請以培力盛況為主題)					

說明：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校、團體(人)辦理，有涉及個人所得應辦理扣繳所得一節，俟年度結束時由本校校、團體(人)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照

圖記
(關防章)

證明單位：

負責人：

成立日期：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